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六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51 号

罪犯谢金宝，男，1993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3) 德刑三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金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金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 13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批评教育 1 次；2019 年 11 月严管级消费超标 59.85%、2020 年 3 月严管级消费超标 39.5%、2020 年 4 月严管级消费超标 29.3%、2022 年 3 月严管

级消费超标 152.1%；期内月均消费 96.73 元，账户余额 1615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金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7日